

史記斠證卷六十二

管晏列傳第二

王叔岷

管仲夷吾者，穎上人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說苑尊賢云：「管仲，故成陰之狗盜也。」成陰卽高密，與穎上異。又夷吾諡敬仲，似當書之。』

考證：『沈濤曰：「國語：『昔管仲有言，』注云：『敬仲，夷吾之字也。』又云：『齊桓親舉管敬子，』注云：『敬子，管子之諡。』二注不同。案管夷吾字仲，故桓公稱爲仲父。後人因其諡敬，遂稱之爲管敬仲。非字敬仲，而諡敬子也。韋注字字，恐是諡字之誤。又晏子春秋內篇作管文仲，亦當敬仲傳寫之誤。注中遂以爲字敬而諡文，非也。』……』

案劉向管子敍錄亦云：『管子者，穎上人也。』說苑稱『管仲，故成陰之狗盜。』蓋管仲曾在成陰爲狗盜，非卽成陰人也。管夷吾字仲，諡敬，而國語韋注云：『敬仲，夷吾之字也。』蓋字可連諡稱之，猶號亦可連諡稱之也。田完字仲，諡敬，而齊世家云：『陳厲公子完，號敬仲。』是其驗矣。管敬仲，晏子春秋作管文仲，文蓋敬之壞字，孫星衍音義有說。

少時常與鮑叔牙游。

考證：『常與』之常，楓山、三條本作嘗。

案帝範求賢篇注引常作嘗，下同。管子敍錄亦作嘗。

管仲貧困，常欺鮑叔。鮑叔終善遇之，不以爲言。

索隱：『呂氏春秋：管仲與鮑叔同賈南陽。及分財利，而管仲嘗欺鮑叔，多自取。鮑叔知其有母而貧，不以爲貪也。』

案帝範注引欺下有陵字，恐非其舊。索隱引呂氏春秋（佚文）云云，蓋下文『管仲曰』下數句所本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有母』下並無『而貧』二字。

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，管仲事公子糾。

考證：『鮑叔事齊公子小白』以下，采莊八年、九年左傳。左傳事作奉。

案事又詳管子大匡及小匡篇、齊世家、列子力命篇。大匡篇及列子事亦並作奉，義同。

管仲既用，任政於齊。

正義：『管子云：「相齊以九惠之數：一曰老，二曰慈，三曰孤，四曰疾，五曰獨，六曰病，七曰通，八曰賑，九曰絕也。」』

案管子入國篇：『入國四旬五行九惠之數：一曰老老，二曰慈幼，三四恤孤，四曰養疾，五曰合獨，六曰問疾，七曰通窮，八曰振困，九曰接絕。』（振、賑正、俗字。）正義所引，有刪省。

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

案九合爲糾，封禪書：『九合諸侯，』書鈔一三九引九作糾，左僖二十六年傳：『桓公是以糾合諸侯，』晏子春秋內篇問上稱桓公『糾合兄弟，』（蘇輿校注：謂兄弟之國。）皆其證。又九、一兩數並舉，亦習見於古書。參看齊世家斠證。吾始困時，嘗與鮑叔賈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賈下有南陽二字。

案上文索隱引呂氏春秋云：『管仲與鮑叔同賈南陽，』與楓、三本有南陽二字合。說苑復恩篇亦云：『管仲曰：吾嘗與鮑子負販於南陽。』

分財利，多自與，鮑叔不以我爲貪。

案說苑云：『鮑子嘗與我臨財分貨，吾自取多者三，鮑子不以我爲貪。』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稱管仲『有貪分之毀。』徐幹中論審大臣篇稱管夷吾『與之分財取多，人皆謂之不廉。』蓋惟鮑叔不以管仲爲貪也。

知時有利不利也。

案管子敍錄時作吾，依史記上下文例，時當作我。作時，則與下文『知我不遭時』義復矣。

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，鮑叔不以我爲不肖，知我不遭時也。

案說苑云：『鮑子嘗與我有所說王者，而三不見聽，鮑子不以我爲不肖，知我之

不遇明君也。』（盧文紹拾補云：王，疑主。）與此略近。

吾嘗三戰三走，鮑叔不以我爲怯。

案御覽四百九引『三戰三走，』作『爲君三戰三北。』三二三引走亦作北。列子力命篇、焦氏易林五注並同。（草堂詩箋七引列子北作走。）中論云：『昔管夷吾嘗三戰而皆北，人皆謂之無勇。』蓋惟鮑叔不以管仲爲怯也。

公子糾敗，召忽死之。吾幽囚受辱，鮑叔不以我爲無恥。知我不羞小節，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。

案管子大匡篇：『鮑叔曰：夫夷吾之不死糾也，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。』說苑善說篇載孔子之言曰：『召忽死之，管子不死。管子者，天子之佐，諸侯之相也。死之則不免爲溝中之瘠，不死則功復用於天下。』家語致思篇亦載孔子之言曰：『管仲不死束縛，而立功名。』魯仲連列傳仲連遺燕將書有云：『管子不恥身在縲絏之中，而恥天下之不治；不恥不死公子糾，而恥威之不信於諸侯。』淮南子氾論篇：『管仲輔公子糾而不能遂，不可謂智；遁逃奔走，不死其難，不可謂勇；束縛桎梏，不諱其恥，不可謂貞。當此三行者，布衣弗友，人君弗臣。然而管仲免於縲絏之中，立齊國之政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。使管仲出死捐軀，不顧後圖，豈有此霸功哉？』說林篇：『管子以小辱成大榮。』

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子也！

考證：『管仲曰』以下，采列子力命篇。（考證原在下文『以身下之』下，非。）案後漢書隗囂傳：『管仲曰：生我者父母，成我者鮑子。』蓋改知爲成。御覽四百九引鮑子作鮑叔，管子敍錄、列子、焦氏易林注皆同。記纂淵海七十兩引此文，一引亦作鮑叔。初學記十八引韓詩外傳佚文云：『管仲曰：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子！』（又見冊府元龜八八一、事文類聚別集二八、合璧事類續集五十、天中記二十。）蓋史公所本。自上文『管仲曰：吾始困時，』至此『知我者鮑子也。』史公蓋兼采呂氏春秋（上文索隱所引）、韓詩外傳之文，潤色而成。考證謂『采列子力命篇。』不知今本列子，出於東晉，力命篇『管仲曰』云云，乃僞託者鈔襲管晏列傳，非史公采自列子也。劉向管子敍錄有此文，亦本於管晏列傳。（說苑復恩篇，文略異。參看斠證導論『史實探索。』）

以身下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以作已。

案楓、三本以作已，疑已之誤。管子穀錄作『而已下之。』

有封邑者十餘世。

索隱：『按系本云：「莊仲山產敬仲夷吾，……啓方產成子孺，孺產莊子廬，… …武產景子耐涉，耐涉產微。」凡十代。系譜同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王數曰：此十餘世，是言鮑叔，而索隱所注，似言管氏，不知何故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系本並作世本，小司馬當諱世字，蓋後人復系爲世耳。索隱單本莊仲下無山字，兩孺字並作豫，耐涉作能涉，（耐、能古通。）『耐涉產微，』作『涉產帶，』『十代』作『九代，』（蓋自『敬仲夷吾』計之。）無『系譜同』三字。黃本亦無『系譜同』三字。殿本系譜，作世譜，非其舊也。

天下不多管仲之賢，而多鮑叔能知人也！

案治要引『天下』二字作世，疑涉上『十餘世』而誤。甘茂傳：『天下不以多張子，而以賢先王。』（本秦策二。）與此句法同，亦用『天下』二字。呂氏春秋贊能篇：『管子治齊國，舉事有功，桓公必先賞鮑叔，曰：使齊國得管子者，鮑叔也！』是桓公已多鮑叔之能知人矣。韓詩外傳七：『子貢問大臣。子曰：「齊有鮑叔，鄭有子皮。」子貢曰：「否，齊有管仲，鄭有東里子產。」孔子曰：「〔仲、〕產薦也。」子貢曰：「然則薦賢賢於賢？」曰：「知賢，智也。推賢仁也。引賢，義也。有此三者，又何加焉？」』（又見說苑臣術篇、家語賢君篇、劉子薦賢篇。）是孔子亦多鮑叔之能知人也。莊子徐无鬼篇，管仲謂鮑叔爲人：『一聞人之過，終身不忘。』（又見管子戒篇、呂氏春秋貴公篇、列子力命篇。）鮑叔之量，如斯之隘也。獨於管仲，寬弘之至。此其尤足多者矣！

管仲既任政相齊，

正義：『國語曰：……寬和惠民，不若也。……忠惠可結於百姓，不若也。……使百姓皆加勇，不若也。』

案正義引國語云云，見齊語。齊語『忠惠』本作『忠信』，當從之。信之作惠，涉上『惠民』字而誤也。管子小匡篇、韓詩外傳十並有此文，亦作『忠信』。『殿本正義』在上文『而多鮑叔能知人也』下，是也。惟『加勇』下衍猛字。故其稱曰：

索隱：……故略舉其要。

案黃善夫本索隱，『故略舉其要』，『作今舉其大略。』殿本作『今舉其大略也。』

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。

考證：二而字，管子作則。

案而、則同義。論衡治期篇：『傳曰：倉廩實民知禮節，衣食足民知榮辱。』兩民字，或亦有據。

下令如流水之原，

案管子牧民篇如作於，義同。

其爲政也，善因禍而爲福，轉敗而爲功。

案戰國策燕策一：『聖人之制事也，轉禍而爲福，因敗而爲功。』（又見蘇秦列傳。）又云：『知者之舉事也，轉禍而爲福，因敗而成功者也。』（亦見蘇秦傳。）賈誼新書壹通篇：『善爲天下者，因禍而爲福，轉敗而爲功。』慎權衡。

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權衡，鉤石之類。蓋與民取平之義。』

案考證引徐說，本殿本考證。

桓公實怒少姬，南襲蔡。

索隱：按怒蕩舟之姬，歸而未絕，蔡人嫁之。

案事又詳韓非子外儲說左上、齊世家及管蔡世家。索隱云云，則本左僖三年傳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在『少姬』下，『按怒蕩舟之姬，』並作『謂怒蕩舟。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作青。

案穀梁僖四年傳、韓非子外儲說左上，包亦並作青。齊世家集解引賈逵云：『包

茅，菁茅，包匱之也。以供祭祀。』

桓公欲背曹沫之約，

索隱：沫音昧，亦音末。左傳作曹劌。

案國語魯語上、穀梁莊十三年傳、管子大匡篇、新序雜事四、漢書人表、鹽鐵論論勇篇、後漢書崔駰傳、劉子履信篇，亦皆作曹劌。（參看齊世家斠證。）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昧並作妹，並無『亦音末』三字。

管仲因而信之。

考證：『蘇轍曰：此三說皆非也。………皆不可信。』

案考證引蘇古史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有三歸、反坫。

正義：三歸，三姓女也，婦人謂嫁曰歸。

郭嵩憲札記云：『正義所云，本何晏論語注。禮，諸侯始娶，同姓之國以娣姁媵。一娶三姓女，於禮未聞。考說苑以爲臺名，至金仁山氏始據以爲算法，固爲近之，而不能詳其義。此蓋管子九府輕重之法，當就管子書求之。山至數篇曰：「則民之三有歸於上矣。」「三歸」之名，實本於此。輕重乙篇曰：「與民量其重，計其贏。民得其十，君得其三。」其書所載計民之利而歸之公，有十倍百倍侈大言之者，而以三爲率。輕重諸篇屢見焉。是所謂「三歸」者，市租之常例之歸之公者也。桓公既霸，遂以賞管仲，漢書地理志、食貨志並云：「桓公用管仲，設輕重以富民，在陪臣而取三歸。」其言較然明顯。韓非子云：「使子有三歸之家，」說苑作「賞之市租。」「三歸」之爲市租，漢世儒者猶能明之。此一證也。晏子春秋『辭三歸之賞，』而云「厚受賞以傷國民之義。」其取之民無疑也。此又一證也。』

案正義云云，本論語八脩篇何晏集解所引包咸注。『三歸』之義，包氏以爲三姓女；據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篇，則是家有三處；據說苑善說篇，則是臺名；（參看考證。）據說苑尊賢篇，則是市租。（郭氏云『說苑作「賞之市租。」』賞乃賜之誤。）驗以管子本書，則市租之義較勝矣。

管仲卒，

正義：『說苑云：………亦不能使其君南面而稱伯。』

案正義引說苑云云，見尊賢篇。今本『稱伯』作『霸矣。』伯、霸古通，霸上疑脫稱字。

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。

考證：『孫敘曾曰：齊世家管仲卒于齊桓公四十一年，………史公謂後百餘年者誤矣。』

案考證引孫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晏平仲，夷之東萊人也。

集解：『劉向別錄曰：萊者，今東萊地也。』

索隱：名嬰，平謚，仲字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論語公冶長篇『晏平仲善與人交，』何晏集解引周生烈云：『晏姓，平謚，名嬰也。』與索隱言『平謚』合。仲乃其字，劉向晏子春秋敍錄、漢志諸子略儒家晏子八篇自注，並云..『名嬰，謚平仲。』所謂『謚平仲，』連字稱之也。猶管夷吾字仲，謚敬，亦可稱『謚敬仲』矣。集解引劉向別錄，與晏子春秋敍錄同。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劉向別錄云：『晏平仲名嬰，東萊夷維人。』蓋兼列傳之文引之。

事齊靈公、莊公、景公，

索隱：按世家及系本，……

案索隱世家，世字當諱作系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世家並作世本，尤非。

以節儉力行重於齊。既相齊，食不重肉，妾不衣帛。

案禮記雜記下：『孔子曰：管仲鏤簋而朱紵，旅樹而反坫，山節而藻棁，賢大夫也。而難爲上也。晏平仲祀其先人，豚肩不揜豆，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下也。』孔叢子詰墨篇：『孔子曰：靈公汙，而晏子事之以潔；莊公怯，而晏子事之以勇；景公侈，而晏子事之以儉。晏子，君子也。』晏子春秋內篇雜下：『梁丘據見晏子中食，而肉不足。』

君語及之，即危言；語不及之，即危行。國有道，即順命；無道，即衡命。

考證：『羣書治要引，三即字作則。「不及」下無之字。…………中井積

德曰：「曰危言，則危行在其中；曰危行，則言之不危可知。是自文法。」李笠曰：「衡，古通橫。……」』

案治要引四卽字皆作則，考證失檢。（記纂淵海四六引『卽危言、』『卽順命、』『卽衡命，』三卽字並作則。）廣雅釋詁一：『危，正也。』『危言』猶『正言，』『危行』猶『正行。』（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及錢坫論語後錄引孫星衍說。）中井之說，故弄玄虛，不知所云。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：『有道順君，無道橫命，晏平仲之行也。』

越石父賢，在縲繦中。

正義：『晏子春秋云：「晏子之晉至中牟，覩弊冠反裘，負薪息於途側。……」按與此文小異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晏子春秋雜篇載此事，謂石父爲中牟之僕，不言在縲繦，故正義云「與此文小異。」但下文曰：「其書不論，論其軼事。」則贖石父，不在晏子春秋中，乃後人集錄而異其詞也。（呂氏觀世、新序節士七亦載此事。）』（考證亦引梁說，未備。）

考證：『愚按，呂氏春秋云：「晏子之晉，見反裘負芻息於塗者。以爲君子也。使人問焉，曰：『曷爲而至此？』對曰：『齊人累之，名爲越石父。』」所謂「累之」者，言以負累作僕，義與晏子春秋同。史公解累爲「縲繦」，非也。』案新序節士篇父作甫，古字通用。書鈔三九引在下有於字，白帖十三引中上有之字。御覽四百十、四七四引此亦並作『在於縲繦之中。』論語公冶長篇：『雖在縲繦之中，非其罪也。』縲，正作纍。說文：『纍，大索也。』又云：『繦，系也。』考證所引呂氏春秋（觀世篇）『齊人累之。』高誘注：『累之，累然有罪。』畢沅新校正：『累，新序節士篇作纍，卽史記所云「在縲繦中」也。』石父蓋罪人而爲僕者耳。又正義『負薪，』今本晏子春秋內篇雜上作『負芻。』新序同。

遭之塗，解左驂贖之，載歸。

案白帖十二引遭作遇，載下有與字。御覽四七四引遭亦作遇。書鈔引『遭之』下有陰字。呂氏春秋、新序載下並有『而與』二字。（晏子春秋作『因載而與之皆

歸。』)

入閨。

案書鈔、白帖七、御覽四百十、四七四引閨皆作門。

晏子欷然！攝衣冠謝曰，

案書鈔、白帖十二、御覽四七四引欷皆作懼，記纂淵海七四引作瞿。莊子天運篇釋文，以欷爲懼之古文。懼、瞿並借爲瞿，說文：『瞿，舉目驚瞿然也。』白帖十二引『謝曰』作『以謝之曰。』卷七引謝下亦有之字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『欷然』下並有正義云：『欷，牀縛反。』考證本移在下文『何子求絕之速也？』下，非也。

何子求絕之速也？

案書鈔引『何子』作『子何，』晏子春秋同。

石父曰，

案書鈔引石父上有越字，晏子春秋、呂氏春秋、新序皆同。

吾聞君子謳於不知己，而信於知己者。

索隱：信讀曰申，古周禮皆然也。

案書鈔、白帖十二引謳並作屈，信並作申。晏子春秋信亦作申。御覽四百十引謳亦作屈，信作伸，呂氏春秋同。謳、屈古通，周本紀已有說。信、申亦古通，釋名釋言語：『信，申也。』申、伸古、今字。白帖十：『越石父曰：君子伸於知己，屈於不知己。』似亦本史記而倒其文。意林二引呂氏春秋：『周旦云：君子屈於不知己，而伸於知己。』今本呂氏春秋惟觀世篇越石父有此語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『古周禮皆然也。』並無古、也二字。

方吾在縲紲中，

案御覽引中上有之字。

夫子旣已感寤而贖我，

考證：三條本、百衲宋本、凌本，已作以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已亦皆作以。書鈔、記纂淵海引寤並作悟，悟、寤正，假字。

晏子於是延入爲上客。

案書鈔引入作之，白帖七引客作賓。

擁大蓋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大蓋，車蓋也。擁，居車蓋側也。』

施之勉札記云：『爾雅釋言：「邕，載也。」疏引謝氏曰：「邕，字又作擁。」是「擁大蓋」，載大蓋也。說苑臣術篇：「翟黃乘軒車，載華蓋。」「擁大蓋」之擁，與「載華蓋」之載，義實相同。中說非也。』

案擁乃攤之隸變，攤、邕古通，義猶載也。施說是。

意氣揚揚，

案御覽三七七引『揚揚』作『陽陽。』列女傳賢明篇齊相御妻傳作『洋洋，』梁端校注云：『王風疏作「陽陽。」』揚、陽、洋，古並通用。

晏子長不滿六尺，

考證：列女傳『六尺』作『七尺。』

案記纂淵海八一引『六尺』作『七尺。』列女傳作『三尺，』（王照圓補注云：三當作五。）考證云『七尺，』未知所據何本。

其後夫自抑損。

案白帖六引『其後』作『是日，』恐非其舊。

晏子薦以爲大夫。

集解：『皇覽曰：晏子冢在臨菑城南菑水南，桓公冢西北。』

正義：『注皇覽云：……乃管仲冢也。』

考證：愚按，集解、正義，諸本有錯誤。今依張氏札記修正。

案景祐本集解，在上文『妾是以求去也』下。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，並錯在上文『晏子櫻然』下，殿本皇覽上又刪注字。

吾讀管氏牧民、山高、乘馬、輕重、九府，

正義：『七略云：管子十八篇，在法家。』

考證：管子八十六篇，今本亡其十篇，而其目猶存。

蔣建侯云：『漢志諸子略道家有管子八十六篇。今本管子前有劉向敍錄曰：「所

校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，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，臣富參書四十一篇，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，太史書九十六篇，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。以校，除複重四百八十四篇，定箸八十六篇。」是劉向校定者本爲八十六篇也。然史記管晏列傳贊正義曰：「管子十八篇，在法家。」篇數與敍錄及漢志相去懸殊，家別亦異漢志，何也。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曾言管子今亡十篇，十篇者，謀失、正言、封禪、言昭、修身、問霸、牧民解、問乘馬、輕重丙、輕重庚也。嚴可均鐵橋漫稿言梁、隋時已亡十篇，宋時又亡王言篇。故今本管子，此十一篇亦均有目無書。』（蔣伯潛諸子通考下編諸子著述考第九章管子考。）

案御覽四七二引太史公素王妙論云：『管子設輕重、九府，行伊尹之術，則桓公以霸。』貨殖列傳亦稱管子『設輕重、九府，則桓公以霸。』正義：『管子云輕重，謂錢也。夫治民有輕重之法。周有大府、玉府、內府、外府、泉府、天府、職內、職金、職幣，皆掌財幣之官，故云九府也。』管子劉向校定本及漢志並爲八十六篇，正義引七略云十八篇者誤。今本管子亡十一篇，考證云亡其十篇者誤。及晏子春秋。

索隱：按嬰所著書，名晏子春秋。今其書有七篇，故下云『其書世多有』也。

正義：『七略云：晏子春秋七篇，在儒家。』

蔣建侯云：『漢志諸子略儒家首列晏子八篇。劉向敍錄曰：「臣向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，………太史書五篇，臣向書一篇，參書十三篇，凡中外書三十篇，爲八百三十八章。除複重二十二篇，六百二十三章，定著八篇，二百十五章。其書，六篇皆合六經之義；又有複重，文辭頗異，不敢遺失，復列以爲一篇；又有頗不合經術，似非晏子言，疑後世辯士所爲者，亦不敢失，復以爲一篇，凡八篇。」是漢志所錄，即劉向校定本也。今存本亦八篇。隋志、唐志均作七卷，崇文總目作十四卷者，孫星衍晏子春秋序謂「後人以篇爲卷，又合雜上下篇爲一卷，則爲七卷。」是也。七卷各分上下，故又爲十四卷耳。史記本傳贊正義曰：「七略云：晏子春秋七篇，在儒家。」………疑正義所引乃七錄，字誤作「七略」者。則孫氏所云「合雜上下二篇爲一卷，」殆始於阮孝緒乎？』（諸子通考下編諸子著述考第五章晏子考。）

案孔叢子執節篇：『魯之史記曰春秋，晏子之書亦曰春秋。』晏子春秋劉向校定本、漢志及今本皆八篇，正義引七略云七篇，七疑本作八，涉上七略字而誤也。蔣氏疑正義所引乃七錄，夫上文管子書正義引七略，此文晏子書何遂引七錄乎？又索隱『七篇』，索隱單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七十篇』，皆誤。

至其書世多有之，是以不論。

劉知幾云：太史公撰孔子世家，多採論語舊說。至管晏列傳，則不取其本書，以爲時俗所有，故不復更載也。案論語行於講肆，列於學官，重加編列，祗覺煩費。如管、晏者，諸子雜家，經史外事，棄而不錄，實杜異聞。夫以可除而不除，宜取而不取，以斯著述，未覩厥義。

案管子、晏子書，世既多有，人所習知。則雖不錄，亦未杜異聞。司馬穰苴列傳贊：『世既多司馬兵法，以故不論。』孫子吳起列傳贊：『吳起兵法世多有，故弗論。』並同此例。孔子至聖，撰孔子世家，宜詳而不宜略。多採論語，固不得以爲煩費也。

論其軼事。

案『軼事』，謂上文越石父及晏子御者二事。此二事乃晏子春秋所無，而並見於今本晏子春秋雜上篇。石父事梁氏以爲『後人集錄』，（詳前。）御者事亦後人所竄入者矣。

語曰：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。

考證：『語曰，』孝經文。將讀爲獎。

案將借爲牀，說文：『牀，扶也。』段注：『凡言「將順其美」，當作「牀順」。』鄭玄詩譜序：『論功頌德，所以將順其美。刺過譏失，所以匡救其惡。』故上下能相親也。

案管子敍錄引『親也』作『親愛』。』

方晏子伏莊公尸，哭之成禮，然後去。

考證：左傳襄二十五年。

案事又詳呂氏春秋知分篇、外傳一、齊世家、新序義勇篇。

豈所謂『見義不爲無勇』者邪？

案淮南子精神篇：『晏子與崔杼盟，臨死地而不易其義。』此所謂『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』者哉！

考證：『進思』二句，亦孝經文。

案左宣十二年傳：『林父之事君也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，社稷之衛也。』假令晏子而在，余雖爲之執鞭，所忻慕焉。

案而與猶同義。白帖八引忻作欣，欣、忻正、假字。論語述而篇：『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爲之。』

管晏列傳第二